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08月0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07月30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俊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修订〈恩杂鲁胺氘代物专利实施许可协议〉及相关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修订与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恩杂鲁胺氘代物专利实施许可协议〉及相关协议之解除协议》，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修订〈恩杂鲁胺氘代物专利实施许可协议〉及相关协议之解除协议〉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其全资子公司 HAISCO HOLDINGS PTE. LTD.（以下简称“海思科控股”）增资人民币 14,263.20 万元，海思科控股以自有资金对其控股子公司 HAISCO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海思科开曼公司”）增资人民币 14,263.20 万元，公司关联公司 HAISIGHT HOLDINGS PTE. LTD.（以下简称“海赛特控股”）以自有资金对海思科开曼公司增资人民币 3,565.80 万元，海思科开曼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其全资子公司 Haisco Pharmaceutical PTE.LTD. 增资人民币 17,829.00 万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四级子公司签订<技术转让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同意公司与公司控股四级子公司 HAISCO PHARMACEUTICALS PTE. LTD. 签订《技术转让合同》。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与控股四级子公司签订<技术转让合同>的公告》。

四、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8月06日